巫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2022年重庆市“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巫山人社发〔202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现将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庆市“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精神，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申报符合条件对象，于2022年4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巫山县人力社保局。**材料电子档报送至邮箱：466385760@qq.com。**

联系人：王芳，联系电话：57532199。

 巫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2年重庆市“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2022〕144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党工委宣传部、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党工委宣传部、人力社保局：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 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展示全市广大基层高校毕业生在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典型故事，进一步加强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根据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2022年“最美人物”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渝委宣〔2022〕2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2022年重庆市“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基层奋斗，青春报国

二、主办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力社保局

三、活动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和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广泛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推出一批积极响应号召投身基层一线，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基层高校毕业生先进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高校毕业生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和激励广大高校毕业生学习“最美”、争当“最美”，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志存高远、脚踏实地，积极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成长成才，努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

四、活动安排

活动主要由广泛动员、组织推荐、评议发布、集中宣传、深入学习等五个环节组成。

（一）广泛动员。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印发通知，对活动作出安排部署。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通知要求，与当地党委宣传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动员基层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积极参与推荐，深入挖掘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群众、为民办实事的先进事迹，选树一批基层高校毕业生先进典型，在全市掀起发现“最美”、争当“最美”的热潮。

（二）组织推荐。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积极对接组织、教育、共青团等部门，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从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工业强市、抗疫防疫等重大战略中发掘先进典型，召开人选综合评议工作会，充分发扬民主，比选推荐上报候选人，每个区县（自治县）不超过3名。要确保候选人政治合格、品德良好、实绩突出、群众满意、社会认可，无违法行为。

（三）评议发布。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力社保局邀请有关部门以及相关专家学者组成综合评议工作组，对候选人先进事迹进行综合评议，遴选确定10名候选人物和20名提名人物，并颁发荣誉证书，会同重庆电视台联合举办2022年重庆市“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发布仪式。

（四）集中宣传。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力社保局组织在渝新闻媒体，结合新闻网站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通过“最美”群像、人物专访等形式广泛报道“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先进事迹，形成全方位宣传声势。组织编撰2022年重庆市“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先进事迹书籍。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积极会同当地党委宣传部门，利用好区县融媒体中心，对2022年重庆市“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尤其是本区县（自治县）候选人和提名人进行广泛宣传和报道。

（五）深入学习。市人力社保局面向市内在校大学生、基层高校毕业生和“三支一扶”人员等重点群体，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最美基层高校毕业”先进事迹学习宣传活动进校园、进基层，激励广大青年人才尤其是高校毕业生从先进典型事迹中汲取精神营养，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重庆篇章贡献力量，积极投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征程。

五、遴选范围

（一）遴选对象

在乡镇及以下基层一线工作和服务3年以上、35岁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包括城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社区就业人员、创业创新典型（区县及以下）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参加过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计划、西部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且继续留在基层工作的人员。已获得2020年、2021年全国或重庆市“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的不纳入本次评选。

（二）遴选条件

“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征信良好，作风优良，自律廉洁，淡泊名利，艰苦奋斗，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3．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勇于投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伟大实践，在基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破解民生难题、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工作业绩突出，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作出重要贡献。

4．事迹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真实感人，具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把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作为新时代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抓手，作为激励高校毕业生投身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人才强市重大实践的务实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专班，精心筹划安排，制定工作方案，把握时间节点，深入总结经验，确保活动有力有序开展。

（二）严格评选标准。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基层高校毕业生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上报。

（三）抓好统筹协调。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在党委宣传部门指导下，积极发挥牵头统筹作用，加强与组织、教育、共青团等部门沟通，做好活动开展工作。要充分调动推荐单位、“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候选人、新闻媒体、高校等积极性，配合做好宣传素材采集、先进事迹挖掘、宣传视频拍摄等工作，把活动抓出声势、抓出成效。于2022年4月15日中午12：00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进工作情况报告及《2022年“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推荐表》、先进事迹（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推荐人获奖证书等材料报送市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把宣传工作贯穿活动始终，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宣传，做好活动预热宣传、集中宣传、入校宣传等工作，全方位提升活动的感召力。要讲活最美毕业生故事，广泛开展事迹报道、宣讲报告、座谈交流、展览展示等学习宣传活动，推动学习宣传活动进校园、进机关、进基层、进网站，激励高校毕业生学习“最美”、争当“最美”，服务基层、奉献基层、扎根基层，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重庆篇章贡献力量。

附件：2022年重庆市“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推荐表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7日

附件

2022年重庆市“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

推 荐 表

推荐人选姓名：

推 荐 区 县：

填报时间：2022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2022年“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推荐人选申报用表，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作为推荐单位统一填写，一式两份，并提供Word和PDF格式各一套。

二、本表应按规范格式用仿宋4号字打印填写，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并提供推荐人选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小2寸免冠彩色照片；jpg格式；不小于2MB），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3～5张。

三、本表“推荐人工作单位意见”“区县（自治县）综合评议组意见”栏需候选人工作单位、区县人力社保局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字，其中“区县（自治县）综合评议组意见”栏需简要注明综合评议意见及公示情况。

四、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和相关必要证明另附。

2022年重庆市“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籍 贯 |  | 出生日期 |  |
| 身 份 证号 码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电子信箱 |  |
| 推荐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推荐人选简历及获奖情况 |  |
| 推荐人选主要事迹（300字内） |  |
| 推荐人工作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区县（自治县）综合评议工作组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综合评议工作组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